

青少年仁义礼智信释读

Qingshaonian Ren Yi Li Zhi Xin Shidu

| 黄惠英 主编

(xìn)

信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青少年仁义礼智信释读
Qingshaonian Ren Yi Li Zhi Xin Shidu

黄惠英 主编 王翠 陈刚 副主编

信 (xìn)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青少年仁义礼智信释读·信/黄惠英主编. —成都: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2010.7(2011.11重印)

ISBN 978-7-81138-828-2

I. ①青… II. ①黄… III. ①品德教育—中国—青少年读物
IV. ①D432.6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131985号

青少年仁义礼智信释读:信

黄惠英 主编

责任编辑:魏佳 于海生

封面设计:墨创文化

责任印制:封俊川

出版发行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四川省成都市光华村街55号)
网 址	http://www.bookcj.com
电子邮件	bookcj@foxmail.com
邮政编码	610074
电 话	028-87353785 87352368
印 刷	四川森林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成品尺寸	148mm×210mm
印 张	3.375
字 数	100千字
版 次	2010年7月第1版
印 次	2011年11月第2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1138-828-2
定 价	5.50元

1.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2. 如有印刷、装订等差错,可向本社营销部调换。



内容简介

本书为“青少年仁义礼智信释读”之“信”册。诚实守信是中华民族最重要的传统美德和做人的行为规范。信在我国的传统道德中被视为“立人之道”、“立政之本”。于个人，它是人之为人的最为基本的品德；于社会，它是一个社会赖以存在和发展的基石；于国家，它是一项基本的政治道德。诚实守信所体现的价值观和人生观，如真诚信实、践诺履约、敬业尽责等，经过几千年文明历史的锤炼，在今天仍然具有积极的现实意义。



前言

“仁义礼智信”是我国儒家学派提出并逐步完善的“五常”。孔子提出“仁、义、礼”，孟子延伸为“仁、义、礼、智”，董仲舒扩充为“仁、义、礼、智、信”，后称“五常”。这“五常”贯穿于中华伦理的发展中，成为中国价值体系中的最核心因素。

两千五百年前，孔子曾将“智仁勇”称为“三达德”，又将“仁义礼”组成一个系统，认为：仁以爱人为核心，义以尊贤为核心，礼就是对仁和义的具体规定。

孟子在仁义礼之外加入“智”，构成四德或称为四端，曰：“仁之实事亲是也；义之实从兄是也；礼之实节文斯二者是也；智之实，知斯二者弗去是也。”

董仲舒又加入“信”，并将仁义礼智信说成是与天地长久的经常法则（即他称为“常道”），号“五常”。曰：“仁义礼智信五常之道”。

以“仁义礼智信”为核心的儒家伦理是中国文化的灵魂，是道德建设的基础，是中国人做人的基础，并且历来都是社会稳定的基础。我们在现代化的过程中，不仅要与西方对话，也要与传统对话、体认传统的价值。中华民族的核心价值“仁、义、礼、



智、信”无疑具有普世价值。仁义礼智信是人类永恒的道德，这是天不变道也不变的东西。

从历史上看，“仁义礼智信”作为一种社会道德，作为中华民族传统文化的一部分，在中国几千年的封建社会里，对于维护民族的团结和统一，维护社会的稳定，形成和巩固中央集权，营造良好的社会道德风尚，推动社会的发展，曾产生过广泛的积极的影响，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优秀的民族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使我们成为这个世界上最温文尔雅的民族、最团结友爱的民族、最乐善好施的民族、最宽容大度的民族。

当然，道德的产生与发展都是人类社会生活的需要，并随着社会生活的变迁而变化，这种变化既有基本道德规范数量的增减，也包括每个道德规范在不同历史时期自身内涵的丰富与发展。一些恒久不变的道德规范，是由人类社会生活长久不变的内容决定的，即使这些似乎“千古不变”、相对稳定的道德规范，也是随着社会的发展而不断更新自己的内涵。因此，每个历史时代的中国人，都有继承前人道德智慧的责任，又有“推陈出新”发展中华道德的义务。

儒家人文精神提倡的“仁义礼智信”等价值，是在封建社会的背景下提出的道德规范，是当时占统治地位思想意识的内核，

既有时代的需要性，也有鲜明的时代局限性。但是，在剔除其历史附着的负面性之后，完全可以提炼、转化、活化其合理因素，渗透到今天的社会生活中去，进而作为正面、积极、健康的力量参与现代化建设。提倡以“仁义礼智信”为核心的儒家伦理，有助于明确道德规范，促进社会和谐；有助于传承儒家文化，弘扬民族精神；有助于促进祖国统一，维护世界和平。

本书为“青少年仁义礼智信释读”之“信”册。诚实守信是中华民族最重要的传统美德和做人的行为规范。在我国的传统道德中被视为“立人之道”、“立政之本”。于个人，它是人之为人的最为基本的品德；于社会，它是一个社会赖以存在和发展的基石；于国家，它是一项基本的政治道德。诚实守信所体现的价值观和人生观，如真诚信实、践诺履约、敬业尽责等，经过几千年文明历史的锤炼，在今天仍然具有积极的现实意义。

编者

2010年7月



目 录

一、 什么是 “信”	\ 1
二、 “信” 的由来	\ 3
三、 “信” 的演化	\ 13
四、 “信” 的故事——古代故事	\ 40
五、 “信” 的故事——现代故事	\ 67
六、 我们该有怎样的 “信”	\ 89
参考文献	\ 98

信者，言之实也。

人道惟在忠信，不诚无物，人若不忠信，如木之无本，水之无源，更有甚的一身都空了。

——朱熹



一、什么是“信”

信者，人言也。远古时没有纸，经验技能均靠言传身教。那时的人纯真朴素，所以言语均实事求是，故而真实可靠。

所谓的“不听老人言，吃亏在眼前”，别人用生命或鲜血换来的对周围世界的认识，不信是要吃亏的。以此估计，信者，实为人类之言，是人类从普遍经验中总结出来的智慧结晶。

中华民族的信德思想源远流长，已成为我们民族文化的组成部分。同时，信德也是世界文化的组成部分。在人类历史上，由于各种社会形态和政权组织的出现、交错和更迭，曾陆续出现过各种不同内容、不同形式的宗教，目前世界性的宗教有佛教、基督教、伊斯兰教等。宗教本身包含着伦理道德思想，其中的信伦理道德，有的是固有的，有的则是与中国传统文化交汇后而发展的。早在西方文化元典《圣经》中，就有关于信德的思想。

《圣经》是基督教的经典，包括《旧约全书》和《新约全书》。其中信就是“诺言、忠诚、信任”之义。基督教要求教徒具备三种美德，这就是初期教会领袖之一的保罗曾说过的：“如今常存有信、有望、有爱。”（《新约全书·哥林多前书》13章13节）

《圣经·出埃及记》记载了十诫，这是犹太教和基督教的戒条。

0 传说十诫是耶和华所授并命摩西颁布施行的。十诫第九条曰：“不

许做假见证。”不许做假见证，就是要人讲诚信。基督教和犹太教将此记入诫命之中，可见是极为推崇信德观念的。基督教传入中国以后，中国的信徒亦恪守此戒条。

佛教产生于印度，公元前后传入中国。在以后的历史发展过程中，佛教逐渐中国化，其思想对于中国哲学、文学、艺术和民间风俗，都产生了一定的影响。佛教有各种戒律，其中主要的“五戒”、“八戒”、“十戒”，都在第四条中规定：“不妄语。”妄，虚妄、荒谬之意。“不妄语”，意即不随便说不负责任的话，也就是要人讲诚信，说出去的话要兑现，言行一致，要守信用。就这一点而言，佛门的“信”与儒家的“信”有相通之处。

在世界文明史上，许多思想家都对“信”进行过阐述。如古希腊著名史学家修昔底德，在其史学名著《伯罗奔尼撒战争史》中说：

如果双方没有诚实的信念，没有其他方面的某些共同的心理状态的话，人与人之间绝对不可能有坚强的友谊，国与国之间也不可能建立真正的联盟；因为思想不同的人行动也不会一致的。

古罗马共和国末期的政治家和哲学家西塞罗，在其著作《论义务》一书中，对不讲信用者提出批判：

暴力或背信都可能犯错误，这两种方式都是无人性的。背信属于狡猾，暴力属于骠勇。这两种人完全是不肖之人。但背信更卑鄙。

从修昔底德和西塞罗对“信”的述说，可以看出古代欧洲人对信德观念的基本态度。进入近代以后，思想家们继续论说信德观念。著名哲学家弗兰西斯·培根被称为“英国唯物主义和整个现代实验科学的真正始祖”，他说：“无疑地，从来最有能力的人都是有坦白直爽的行为、信实不欺的名誉的。”（《培根论说文集·论作



伪与掩饰》)英国古典政治经济学体系的建立者亚当·斯密,则从经济学和商业的角度论说信:“在契约的信用得不到法律的保障,以及不许正当地行使国家权力来强迫所有有支付能力的人偿还其债务的国家里,商业和制造业几乎不可能长期繁荣发展。”

欧洲文化圈以外的阿拉伯人、印度人,也对“信”持一种赞美的态度。阿拉伯民族的著名小说《一千零一夜》关于“狐狸和狼的故事”中有这样一段话:“忠信流芳千古,诈骗遗臭万年。”印度人瓦鲁瓦尔在《古拉尔箴言·德行篇》中说:“君子以诚信为明灯,它能消除心灵的黑暗。”“言忠信而行正道者,必为天下人所心悦诚服。”

与中国同属东亚文化圈的日本民族,对“诚信”也持赞赏的态度。日本小说家夏目漱石,在其《从此以后》中说:

诚实也好,热情也好,都不是装在肚子里的现成东西,它应该是当事者两人很好合作、相互信任的产物,如同石头和铁块碰撞爆发出火花一样。与其说是自己固有的品性,、毋宁说是精神交换的结果。因此,如果对方不好,也就产生不了诚实和热情。

夏目漱石所说的“诚信”,极富实践精神,必须经过社会实践,经过人与人之间的交往,才能产生这种道德观念。

从世界上不同国家对信德的普遍认同可以发现,生活在不同国家、民族和地区的人民,都对“信”持肯定和赞赏的态度,而且这种道德观并不是经过各个文化圈的相互交流而形成的,而是在本文化圈中土生土长的。这种在不同文化圈中生发出来的相同的文化现象,说明了“信”是一种没有民族和国家界限的道德观念。正是因为这种特性,才使得信德在今天的国际交往中,仍然是全世界人民都必须遵守的道德原则。



二、“信”的由来

1. 信之界说

信作为中国传统道德规范中的一项重要内容,在几千年悠久的中华文化的发展进程中,成为了中华民族立身处世之本和中华民族大家庭中每个成员应当遵循的道德标准。自古以来,先哲们就对信的涵义作了诸多阐述。

信的基本涵义为诚实、不疑、不欺,故我国古代流传至今的第一部有系统的字书,东汉许慎著《说文解字》说:“信,诚也,从人言。”《易·系辞上》说:“人之所助者信也。”《易》曰:“履信思乎顺,又以尚贤也。”“忠信所以进德也,信于民也。”《国语·周语上》记载:“礼所以观忠、信、仁、义……信所以守也。”《论语·学而》说:“与朋友交而不信乎?”孔子把信作为仁的重要表现之一,要求“敬事而信”,“谨而信”。孟子认为:“可欲之谓善,有诸己之谓信”《孟子·尽心下》,这就是说自己想要的东西,让别人先取,谓之善;自己有善心,相信别人也有善心,这就叫做信。也就是说,人自身确实具有美德才能称之为信。此后,信成为儒家着重提倡的道德规



范之一。

根据信之本义，应分为诚实之信和不欺不疑之信。

信的涵义还有：

(1)诚信，在中国古代更多地表现为一种政治之道、交友之道。“人而信，则至诚无妄；见之于伦，朋友信也。”可以说，诚信是使人與人相安共处、互爱互助的基础，也是社会安定和发展的基础。从古至今，凡是诚实守信者，就受到世人的敬重和爱戴，而一切言行不一者，必定遭到人们的鄙夷和唾弃。

(2)确实：如信而有征。《左传·昭公元年》记载：“子皙信美矣。”《书·金縢》记载：“信，噫，公命我勿敢言。”

(3)信用、信任：《论语·颜渊》说：“足食足兵，民信之矣。”

(4)相信：《孟子·尽心下》说：“尽信书，则不如无书。”

(5)信奉：如信教、信佛。

(6)听凭、随意、任意：《荀子·哀公》记载：“故明主任计不信怒，暗主信怒不任计。”而日常用语“信步”、“信口”等则是此意的延伸。

(7)由“使者”之意而引申至书信：《世说新语·文学》记载：“司空郑中驰遣信就阮籍求文。”《三国志·魏武帝纪建安十六年》记载：“(马)超等屯渭南，遣信求割河以西请和。”古代谓使人为信，通书都交人递达，后来遂以作书为信，叫做书信。如写信、寄信。

(8)符契、凭据：如印信、信物。《墨子·号令》记载：“大将使人行，守操信符。信不合及号不相应者，伯长以上辄止之。”

(9)消息、信息：如唐人李中《碧云集·暮春怀故人》诗云：“梦断美人沉信息，目穿长路倚楼台。”又如成语“通风报信”。

(10)表明、表示：《左传·定公八年》记载：“王孙贾趋进，曰：

‘盟以信礼也。’”杜预注：“信犹明也。”

(11)信还通“伸”意。《易·系辞下》曰：“往者屈也，来者信也。”《三国志·蜀志·诸葛亮传》记有“孤不度德量力，欲信大义于天下”。

信尽管有多种涵义，但作为中国传统伦理道德的信，只是指诚实、不欺、言行一致、实事求是。人若有信，就是一个恪守信约、履行诺言、说到做到、言而有信、鄙弃虚伪、堂堂正正的人。信凝结着中华文化的传统美德，它所体现的价值观和人生观经过几千年文明历史的锤炼，在今天仍然具有积极的、现实的意义。

2. 信伦理道德观念之发轫

伦理道德是人类社会的一种特殊的社会现象，是人们之间的某种道德关系的表现。原始社会作为人类历史第一个独立的社会形态，其伦理道德也是人类道德发展的第一种历史类型。我国是世界文明发达最早的国家之一，有着悠久的历史 and 灿烂的文化。从已发现的最早的元谋人化石推算，至少在 170 万年以前，我们的先民就已劳动、生息、繁衍在祖国的土地上。中华民族经历了原始群、血缘家族、母系氏族公社、父系氏族公社等原始社会的历史发展阶段。在原始社会，生产力水平十分低下，生产资料公有，共同劳动，平均分配，没有剥削和压迫，没有阶级和等级，没有君主和国家，各氏族部落“共推”、“共举”自己的首领，管理自己的事务。“昔太古尝无君矣。其民聚生群处，知母不知父，无亲戚兄弟夫妻男女之别，无上下长幼之道，无进退揖让之礼。”《吕氏春秋·恃君览》。



这里所说的“知母不知父”是母系氏族社会的情形。到了父系氏族社会,就“知父”了。随着父系制的出现,对偶家庭也就转变为一夫一妻制的家庭,这时就有了“亲戚兄弟夫妻男女之别”。

那么,原始人类的伦理道德观念是什么呢?他们懂得什么是信吗?十分遗憾,由于没有文字记载,我们对于远古人类的信道德观念只能进行推测。《尸子》记载:“庖牺氏之世,天下多兽,故教以猎。”狩猎是原始社会的最重要的活动之一。是随着工具和技术的改进而形成的一项集体活动,人们最初只能猎取较小的动物,后来才获得较大的对象。特别是飞索石、弓箭的出现,使狩猎有了重大发展。我国半坡出土了骨、石箭头数以百计,其中骨箭头有三角形、圆柱形和柳叶形多种。河姆渡遗址出土石、骨箭头也很多,多为柳叶形。这说明,远在母系社会,长江流域和黄河流域都已经出现了大规模的集体狩猎活动。假设氏族首领约定某日某时进行狩猎,氏族成年男子必须参加。如果大家守约而行,狩猎活动就能正常进行,氏族内部的生产活动就在正常运作;假如有少数人不守约,就会影响这次活动;假如大家都不守约,这次狩猎就会放弃。在远古时代,没有复杂的语言,没有文字,但是在集体生活的圈子里,人们逐渐懂得,要生存,要维持正常的经济活动,就必须守约。如果仅仅从推测来看原始人类的信道德观念,似乎太抽象、太模糊,那么,我们再从民族学中撷取数条资料,来说明这个问题。

我国是个多民族的国家,各民族社会经济发展不平衡,解放前,少数民族的经济文化远远落后于汉民族,在许多民族学文献中,尚保留着居住在边远地区,社会形态还处在原始社会阶段的少数民族讲信守信的记载。

例如：

古时苗族在审理本族案件时，其程序是：“要约文书，刊寸木判以信。”

古时的黎族用绳子打结为凭证，“黎长不以文字为约，有所借贷，以绳作一结为左券”。

《腾越州志》记载的更有趣：“夷有风俗，一切借贷賒佣，通财期约诸事，不知文字，唯以木刻为符，各执其半，如约酬偿，毫发不爽。”

傣族是个讲礼守约的民族，其土司对百姓的训条中，就有讲信的条律：

“当用的不用，不当用的你要用；当说的不说，不当说你又说；当做的不做，不当做的你又做，是不对的。”

“没有信义的人，和好吃懒做的人，是会被人看不起的，自高自大的人，是不对的。”

“不能当面不说别人，背后乱说别人的坏话。”

我们还可以从民族学的资料中看出原始社会物物交换的情况，其中也包含着信的含义。如贡山独龙族在解放前夕，还没有产生第二次社会大分工的条件，商品交换极不发达，仍然处在以其所有、易其所无的物物交换阶段。在交换之中，猪已经成为特殊商品，起着一般等价物的作用。

独龙族以猪为交换物，而景颇族则以水牛为交换物。交换怎样进行，起着一般等价物作用的实物（如猪、牛）怎样换算，全都是约定俗成的结果，人们交换完全按照这种定制进行。如果不守规约，交换就无法实现。原始社会末期社会内部的商品交换，实际上也体现着守信的实质。